

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章程

(經 85.6.9 輔仁大學生物系系友會通過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第二條 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，宗旨如左：
聯繫校友情誼，相互抵勵，發揚母校聖美善真之精神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莊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一 連繫會友動態。
二 增進會友福利。
三 協助母系發展。
四 促進母系與系友之交流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左：

- 一 贊同本會宗旨，凡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及研究所畢業或肄業者及教職員繳納會費後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- 二 對生物系及生命科學系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但榮譽會員無上述權利。

第八條 會員享有本會贈閱刊物之權利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大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 議決會費、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四 裁決與本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理事十五人，常務監事一人，監事三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記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進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 審定會員資格。
-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- 三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四 擬訂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結算。
- 五 理事長之職權：
 - (一) 籌措系友獎助學金。
 - (二) 參與系友獎助學金名單之核定。
 - (三) 系所務發展之當然顧問。
 - (四)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- 六 理事會制定會員會費。
-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工作人員職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。

第十六條 理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，由理事長召集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 會員之會費。
- 二 會員捐款。
- 三 基金及其利息。
- 四 其他收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變更時亦同。